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）附加除外责任明晰条款

（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对于部分除外责任明确如下：

保险人对下列各项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设计错误，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和费用；
- （二）自然磨损，内在或潜在缺陷，物质本身变化，自燃，自热，氧化，锈蚀，渗漏，鼠咬，虫蛀，大气（气候或气温）变化，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和费用；

但因前二款原因引致其他保险标的之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